

中華電信工會 會員申請參加會員傷亡互助志願書

分會		服務單位			電話		(O)		志願參加日期	
							(H)			
							(行動)			
					話		(傳真)			
會員姓名簽章		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會員新申請參加		員工代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參加互助前 未申請長病假			本會審查生效日
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會員新申請參加							
戶籍	地	縣市	鎮鄉區	里村	路街	段	巷	號	樓	
通訊	址	縣市	鎮鄉區	里村	路街	段	巷	號	樓	
<p>注意事項</p> <p>依據本會會員傷亡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： 會員參加本辦法，依左列規定辦理之。</p> <p>一、新會員申請加入者，應於入會時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會會員在本辦法施行後，欲申請加入者無須檢附證明。但半年內因病死亡、或造成失能致須退職或資遣者不予給付，新會員除外。</p> <p>三、參加本辦法時應主動提供入會時未申請長期病假之證明，新進人員不需提供。</p> <p>非本會會員之電信員工，欲參加本辦法者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參加本辦法者一經退出，不得重行參加。</p> <p>【註：審查生效日以本會常務理事會會議審查通過日為計算基準日】</p>										

受理分會理事長：

受理分會秘書長：

審核本會理事長：

審核本會秘書長：